

訴 願 人：高○○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商業處

訴願人因違反商業登記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12 月 7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634428700 號及 96 年 12 月 21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634684100 號等 2 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本市大安區仁愛路○○段○○巷○○號○○樓以「○○早餐店」名義營業，經原處分機關於 96 年 12 月 3 日 11 時許派員至現場商業稽查，查認訴願人有未經核准登記，擅自經營餐館業之情事，違反行為時商業登記法第 3 條規定，乃依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以 96 年 12 月 7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634428700 號函命令訴願人應即停業；且因事涉行政罰法擇一從重處罰之問題，同函乃副知本市建築管理處等依權責辦理。嗣經臺北市建築管理處以 96 年 12 月 14 日北市都建使字第 09673814000 號函復原處分機關略謂該址經營餐館業使用樓地板面積若未達 300 平方公尺，建築物使用類組核屬 G 類第 3 組，符合「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之規定；原處分機關遂另以 96 年 12 月 21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634684100 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 1 萬元罰鍰，並命令應即停業。上開處分書分別於 96 年 12 月 12 日及同年 12 月 25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7 年 1 月 9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行為時商業登記法第 3 條規定：「商業及其分支機構，除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外，非經主管機關登記，不得開業。」第 4 條規定：「左列各款小規模商業，得免依本法申請登記：一、攤販。二、家庭農、林、漁、牧業者。三、家庭手工業者。四、合於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其他小規模營業標準者。」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32 條規定：「違反第 3 條規定，未經登記即行開業者，其行為人

各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並由主管機關命令停業。經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處分後仍拒不停業者，得按月連續處罰。」

商業登記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本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稱小規模營業標準，係指每個月銷售額未達營業稅課徵起徵點而言。」

經濟部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節錄）：「……營業項目代碼：F501060.……營業項目：餐館業……定義內容：從事中西各式餐食供應點叫後立即在現場食用之行業。如中西式餐館業、日式餐館業、泰國餐廳、越南餐廳、印度餐廳、鐵板燒店、韓國烤肉店、飯館、食堂、小吃店等。包括盒餐。……」

行為時臺北市政府執行商業登記法第 32 條及第 33 條統一處理及裁罰基準：（節錄）

行 業	一般行業
違 反 事 件	商業及其分支機構，非經主管機關登記，不得開業。（第 3 條）
依 據	第 32 條
法定罰鍰額度	其行為人各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並由主管機關命令停業。經主管機關依規定處分後仍拒不停業者，得按月連續處罰。
裁罰對象	行為人
統一處理及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第 1 次處行為人 1 萬元罰鍰並命令應即停業。 2. 第 2 次處行為人 1 萬 5,000 元罰鍰並命令應即 業。 3. 第 3 次（含以上）處行為人 2 萬元罰鍰並命 應即停業。

臺北市政府 92 年 11 月 28 日府建商字第 09222182000 號公告：「主旨：公告商業登記法、商品標示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臺北市商業管

理處（自 96 年 9 月 11 日起更名為臺北市商業處）執行，並自 92 年 12 月 1 日生效。……」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在本市仁愛路○○段○○巷○○號○○樓賣早餐，不知該地址無法申請營業登記證，因此遭原處分機關罰鍰，煩請念在經濟不景氣，亦體諒為了生活且找工作不易之故，能給予寬限期，一定會儘速改善，不要無情的就開出罰單，請體恤全家還要依賴訴願人過活，訴願人會儘快辦好登記。

三、卷查本件訴願人於本市大安區仁愛路○○段○○巷○○號○○樓以「○○早餐店」名義營業，經原處分機關於 96 年 12 月 3 日 11 時許派員至現場商業稽查時，查認訴願人有未經核准登記，擅自經營餐館業之情事；且據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大安分局以 96 年 9 月 13 日財北國稅大安營業字第 0960014 603 號函查復稱訴願人之「○○早餐店」屬查定課徵之營業人，即其不符小規模營業標準；此有經訴願人簽名之商業稽查紀錄表及上開臺北市國稅局大安分局函等影本附卷可稽。是訴願人未經核准登記，擅自經營餐館業之違規事實明確，洵堪認定。

四、至訴願人主張不知系爭地址無法申請營業登記證，請求給予改善期限，不要開罰等節。按法律公佈施行後，人民即有遵守之義務，而訴願人經營商業行為，對於相關商業登記法令自應注意並予以遵循，尚難因此冀邀免責。又違反行為時商業登記法第 3 條規定，而依同法第 32 條規定處分者，並無先命其改善，逾期未改善者，始得予以處分之規定。是訴願主張，委難採憑。從而，原處分機關以 96 年 12 月 7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634428700 號函命令訴願人停業，及以 96 年 12 月 21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634684100 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 1 萬元罰鍰，並命令應即停業，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均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7 年 4 月 28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